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Daan Gene Co., Ltd.

秘密等级

秘密

设备单次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必填，优先以流程号为准)

卖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陕西省商洛疗养院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相互信任，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买方向卖方购买设备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一、标的物、数量及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注册证/备案号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	iFlash 3000-c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286400.00	286400.00	粤械注准 20162220263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EXC800	中元汇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49600.00	149600.00	渝械注准 20212220106
合计：						436000.00 元(含税价)	
总价(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陆仟元(含税价)							

备注：如设备较多，可添加附件，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二、质量、包装的标准

- 2.1 卖方所供设备，为全新的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 2.2 设备的包装按厂家常规包装标准执行。

三、结算方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Daan Gene Co., Ltd.

3.1 买卖双方同意按如下第 3.1.3 项规定进行货款的结算。

3.1.1 款到发货；

3.1.2 合同签订后 / 日内预付 / % 的货款，货到票到且经调试验收合格后 / 日内买方支付 / % 的货款，剩余 / %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 日内付清；

3.1.3 货到票到且经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买方支付 90 % 的货款，剩余 10 %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 15 日内付清；

3.1.4 其他： /

3.2 买方应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货款支付到卖方指定收款账户，不得将货款以现金等形式支付给卖方任何人员，否则卖方有权视为买方未支付该款项。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市科学城支行

账 号：7042 5773 7878

3.3 买方确认其开票信息如下：

开 票 名 称：陕西省商洛疗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611000436316671H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商洛分行营业部，102406378434

买方确认开具如下第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种发票类型：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交货期限及收货信息

4.1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交付上述设备，但买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的，卖方有权不予发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2 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信息送货，买方应当提供下述全部信息并确保准确与完整。

收货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夜村镇孝义商洛疗养院

签货人姓名： 闫建宏

签货人电话：1839195 6699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Daan Gene Co., Ltd.

邮 箱: _____ / _____

4.3 如上述收货地址与采购订单（如有）中的收货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订单中确定的收货信息为准。采购订单可通过邮件、电话、微信或 QQ 等方式确认，采购订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收货信息错误，给卖方造成损失的，由买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4 因买方指定的交货信息存在错误、变更货物运输方式或变更交货信息的，交货期限适当延长。

五、设备的运输、安装和验收

5.1 卖方按买方订货量组织发货，如买方单笔订货金额超过_____/____元的，则运费由卖方承担，反之则由买方承担。运费仅以普通型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为标准，若买方要求改变运输方式的，差价部分由买方承担，同时交货时间应当适当顺延。

5.2 设备到达后，买方应当及时查验，如有破损而不能签收的，应当立即拍照取证，不予签收，并及时告知卖方；如不存在破损，买方应及时签收并在之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品名、规格/型号及质量、数量、生产年份、外观等内容进行核对验收，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逾期通知，视为验收合格。如因买方未及时签收、无故拒绝签收或未取得货损证据而签收的，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3 如设备需要安装调试的，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卖方进行调试安装，卖方接到买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指派工程师到达买方现场指导安装、负责调试及培训，培训工程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5.4 自设备交付之日起，设备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买方，买方应按照产品包装上注明的要求进行保存及运输。

六、质保期限及售后服务

6.1 质保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12)个月或自设备交运之日起十三(13)个月，以先到日期为准。质保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等服务（人为原因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除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线、电话指导、提供配件、换货等形式。

6.2 质保期满后，所有服务均属有偿服务，卖方收取成本费并酌情收取服务费，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Daan Gene Co., Ltd.

卖方人员差旅费用由买方承担（实报实销）。

6.3 如买方认为卖方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与卖方联系，并书面告知卖方具体情况。双方一致同意交由卖方所在地权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如卖方产品确有质量问题的，检验费用由卖方承担，并可按照买方要求进行补货或退款；如卖方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或非因卖方原因导致产品出现问题的，检验费由买方自担。

6.4 下列情形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买方应向卖方另行支付维修费用：

- (a) 由于买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引起的产品故障；
- (b) 由于不适当的物理环境引起的产品故障，且该等不适当物理环境卖方已通过产品说明书或者其他方式书面明确告知；
- (c) 由于发生意外或不可抗力引起的产品故障；
- (d) 由于买方或第三方做出的修改、改动及不适当的维护引起的产品故障，且该等不适当的修改、改动、维护卖方已通过产品说明书或者其他方式书面明确告知；
- (e) 由于不适当的操作环境或在指定操作环境以外操作引起的产品故障，且该等不适当操作环境卖方已通过产品说明书或者其他方式书面明确告知；
- (f) 由于不属于卖方负责的产品，或与非卖方产品一起使用引起的产品故障；
- (g) 由于卖方遵从买方不当指示或要求而引起的产品故障，且该等不当指示或要求之不利后果卖方已书面明确告知；
- (h) 由于产品或零部件的识别标签被买方或第三方拆除或修改；
- (i) 超出常用领域的产品改造服务；
- (j) 非因产品本身质量原因而发生结构部件（如框架和外壳）的损坏。

七、买方保证

7.1 卖方所售产品仅限买方自用，不得对外经销。如买方违反本款规定的，则视为窜货，卖方有权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对窜货产品，卖方有权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7.2 买方应确保自身具备购买卖方本合同产品的合法资质，并向卖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订立、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3 买方承诺，其对卖方所售产品的宣传、使用不得与产品的预期用途、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Daan Gene Co., Ltd.

八、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可向其主张违约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致使本合同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的事件。

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9.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9.2.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9.2.3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0.1 卖方承诺所售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则买方可向卖方主张赔偿责任。

10.2 买方不应以任何方式侵犯卖方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委托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对产品或其任何部分(含包装、外观)进行仿造、仿冒、仿制、修改、反向工程),也不应以自己或第三方名义注册或登记任何该等知识产权。

10.3 买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卖方技术资料、用户资料、管理文件、产品价格等信息均属卖方的商业秘密,买方对前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卖方书面同意,在合同关系存续以及合同关系结束以后的任何时间,买方不得泄露及超越协议范围使用,亦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十一、品牌保护条款

11.1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擅自使用“达安”、“达安基因”及达安及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买方不得有诋毁卖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11.2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卖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卖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Daan Gene Co., Ltd.

买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由广州市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由败诉方承担。

12.2 卖方按 4.2 款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等通讯信息向买方送达各类函件、文书等材料;如买方变更前述信息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卖方。因前述人员通讯信息有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函件、法律文书等材料无法送达的,自退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自担。(收货信息变更,不影响卖方按 4.2 款约定送达地址向买方送达各类函件)

十三条、廉洁条款

13.1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中介费、回扣及其他等形式贿赂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如一方发现另一方有行贿行为的,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报送相关司法机关。

13.2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守约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本条款自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买卖双方执贰份,卖方执贰份,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14.4 本合同合作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如到期后双方未履行完义务,本协议至甲乙双方完成各自义务后终止。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的,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五、特别约定

无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卖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丁高

日期: 2025年 10月 20日

买方：陕西省商洛疗养院

法定代表人: 胡志军

经办人: 子-xif-41

日期: 2023年10月20日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Daan Gene Co., Ltd.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卖方（供货单位）：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采购单位）：陕西省商洛疗养院

为规范、约束买卖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销售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卖方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支付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买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 4、不为买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买方义务

- 1、买方承诺不向卖方及其员工索取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卖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卖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接受卖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卖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平履行合同的宴请活动。
- 4、不要求卖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得为向卖方采购设备而向卖方员工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三、违约责任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Daan Gene Co., Ltd.

- 1、任何一方均应遵守上述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 2、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守约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采购协议履行完毕后两年内，任何一方有上述相关贿赂行为的，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五、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卖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世强
经办人：丁高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买方：陕西省商洛疗养院
法定代表人：王世强
经办人：王世强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销方):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购方):

为了加强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 严把进货渠道关, 保证产品质量, 保障使用安全、有效,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 并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在协议时效内, 相互提供合法完整的证照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原印章。否则, 因一方证照、资料不全、无效等因素, 造成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对方负全部责任。

二、甲方义务:

- 1、甲方提供的医疗器械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和其他的质量要求。
- 2、甲方向乙方销售医疗器械时,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 3、医疗器械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货物运输要求。
- 4、医疗器械的运输、贮存过程要符合医疗器械说明书或者标签标示要求, 保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低温、冷藏、冷冻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使用低温、冷藏、冷冻设施设备运输和贮存。
- 5、甲方医疗器械出库时, 应当附加盖企业出库专用章原印章的随货同行单, 在约定时限内将医疗器械送达约定地点, 未在规定时限内送达且无法提供合理的数据及理由, 乙方有权拒收。
- 6、甲方经营的进口医疗器械应提供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
- 7、甲方应负责提供医疗器械的检验报告书。
- 8、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医疗器械的质量信息。
- 9、甲方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乙方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公章的证照复印件以证明自身的法定资格, 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 2、乙方保证医疗器械储存仓库设施设备齐全, 管理措施到位。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承担所供商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 2、乙方应将商品储存于符合其温湿度要求的相应库房中, 由于乙方储存和养护不当, 造成商品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 3、甲方如未履行本协议, 乙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乙方的利益免受损害。

五、协议说明:

- 1、本协议适用于合同购销、电话购销和传真购销等方式的购销活动。
- 2、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3、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并对双方之间的任何交易行为产生效力。
- 4、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